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松厚
訴訟代理人　陳健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周錦明
　　董換
　　謝茲倫
被　　告　許佳垚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建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3、7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請求給付零件裝修費用1,560,865元（民國97年9月2日至106年7月19日間），嗣追加92年8月1日至96年2月27日間之零件裝修費用340,160元，並減縮利息起算日為「107年8月8日民事追加暨補充理由狀送達被告翌日」（支付命令卷1頁、本院卷20頁），其變更或追加經被告同意（

卷12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3年9月30日向原告購買曳引機1台（型號：6170M，下稱系爭曳引機），約定價款為280萬元，並於103年10月1日簽立訂貨約定書，嗣原告將系爭曳引機交付被告，然被告僅給付260萬元，餘款20萬元幾經催討，仍未給付，爰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。又被告於92年8月1日至96年2月27日間向原告購買零件及維修，原告依被告需求進行維修更換整補（日期、品名、金額等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費用共計340,160元；另被告於97年9月2日至106年7月19日間向原告購買零件及維修，原告依被告需求進行維修更換整補（日期、品名、金額等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費用共計1,360,865元，爰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。上開費用共計1,901,025元，原告於107年1月11日以台中工業區郵局第27號存證信函催討，仍未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901,025元，及自107年8月8日追加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因系爭曳引機所附迴轉犁有瑕疵無法使用，經兩造協議由原告將被告舊有迴轉犁整修後附掛使用，並折抵20萬元價金。退言之，兩造就該買賣並無約定2年付清，貨款請求權時效應自被告訂購之次日即103年10月2日起算，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，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，被告拒絕給付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零件及維修而積欠貨款，除估價單上確有被告本人簽名（許佳垚、阿垚）之部分（即101年11月17日、102年3月26日、104年10月19日，共計16,800元，業經清償完結）外，其餘所列項目，均否認原告有提供零件或維修之事實，原告就此部分應負舉證之責。退言之，該等請求權依民法第127條第7、8款規定，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，被告拒絕給付。並為答辯聲明：原告

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於103年10月1日簽立訂貨約定書，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曳引機，訂貨約定書記載「訂購J/D寶鹿牌6170M本機、估舊車為訂購保證金、估J/D6920曳引機乙台（本機）、客戶貼公司車款貳佰捌拾萬元正」，被告就該買賣簽發金額280萬元之本票1紙（本票與訂貨約定書、交貨驗收單為同一份書面），被告就該買賣已交付價金260萬元一節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訂貨約定書、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曳引機貨款20萬元及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零件買賣或維修等費用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本件爭執厥於：㈠原告請求系爭曳引機貨款餘額2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㈡原告請求附表一所示費用共340,160元、附表二所示費用共1,360,865元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。

四、原告請求系爭曳引機貨款餘額2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9月30日以280萬元購買系爭曳引機（本機，不包括得附掛之迴轉犁），被告僅支付260萬元，餘款20萬元經催告仍未給付一節，提出訂貨約定書、本票、訂貨單、發貨單等件為證（附支付命令卷）。被告辯稱系爭曳引機所附迴轉犁有瑕疵而無法使用，經兩造協議由原告將被告舊有迴轉犁整修後附掛使用，折抵20萬元價金，被告就該買賣價金已清償完結。退言之，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，該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被告拒絕給付。

㈡依兩造前述主張，系爭曳引機之買賣除本機外，是否另包括附掛之迴轉犁一節，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意旨），本院依訂貨約定書記載「訂購J/D寶鹿牌6170M本機」，另經被告簽名之發貨單記載「寶鹿6170M曳引，數量1」，均無關於「迴轉犁」之記載。又證人董換具結證稱：訂貨約定書記載「本機」是不包括迴轉犁，此次交易沒有交付新的迴轉犁，沒聽說折抵價款

的事，曳引機可以附掛迴轉犁、圓耙犁等不同機具，迴轉犁有不同品牌，要搭配曳引機的機型而定。另參酌訂貨約定書、發貨單均無關於「迴轉犁」之規格、品牌及型號等記載，核與證人董換所述相符。且證人周錦明具結證稱：伊代表原告就系爭曳引機與被告簽立訂貨合約書，此交易沒有買迴轉犁，所以幫被告免費整理2台中古迴轉犁，被告收受系爭曳引機時，在發貨單上簽名，對所購買的物件沒有爭執等語（卷49至50頁）。據此，堪認兩造前述買賣標的僅有曳引機本機，而未包括得附掛之迴轉犁。至證人黃弘志證稱：先前聽岳母說買的曳引機有問題要更換零件，岳父（即被告）說這台曳引機附掛的迴轉犁有問題沒辦法使用，岳父說曳引機折抵20萬元，岳父說曳引機的錢已經付清等語（卷130至131頁），均係聽聞被告或第三人所述，且其對曳引機、迴轉犁等機具不是很清楚，所述即難憑採，復被告就此部分辯稱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洵無所據，附此敘明。

㈢另被告辯稱該貨款請求權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已罹於時效，並拒絕給付。原告則主張兩造就系爭曳引機之買賣，約定2年付清價款，而未罹於時效。

1.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該等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。該條所定受商品或產物供給之人，法律並未限定其須具備何種身分或資格，商人出賣商品於一般顧客，其商品代價之請求權，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二年之短期消滅時效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1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㈤參照）。次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消滅時效，因請求而中斷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原告經營電機機械、插秧機、農機機械及各種機械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、各種農機機械器具代銷售業務．有關前項機械及零件進出口貿易業務等．原告既為商人，所供給商品之

代價自有上開短期時效之適用。本院依訂貨約定書並無付款日期、被告簽發之本票亦未有到期日之記載，而參照證人周錦明具結證稱：伊代表原告就系爭曳引機與被告簽立訂貨約定書，此交易貨款分2年付清，因為與被告熟識、被告不貸款等語（卷49至50頁），核與訂貨單所載「貨款分2年付清」相符。據此，原告於「103年10月1日」簽立訂貨約定書後2年即「105年10月1日」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買賣價金，而原告於「107年1月11日」以存證信函催告請求，並於「107年4月30日」起訴請求買賣價金，有存證信函及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收狀戳章為佐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並未逾上開請求時效，被告是項辯稱，亦無可採。

㈣如上，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曳引機之貨款餘額20萬元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原告請求附表一所示費用340,160元、附表二所示費用1,360,865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時間，向原告購買零件及維修（品名、金額等分別如附表附表二所示），報酬費用分別為340,160元、1,360,865元，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。被告辯稱除估價單上確有被告本人簽名共計16,800元，業經清償完結外，其餘所列項目，均否認原告有提供零件或維修之事實，退言之，該等請求權依民法第127條第7、8款規定，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，被告拒絕給付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）。

㈢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提出估價單、附表一、附表二等件為據（卷23至123頁），並請求傳訊證人董換。本院參照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內容，乃原告依據估價單所製作，而該等估價單

均為原告單方自行製作，如無其他相關事證，尚難遽認為真實。又證人黃弘志具結證稱：被告曳引機如有問題都會找原告維修、曾經看過被告支付當次維修費用等語（卷150頁），則除被告自認部分（即101年11月17日2,800元、102年3月26日12,000元、104年10月19日2,000元）外，其餘估價單內容真實與否，即有可疑，容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至證人董換證稱：伊負責零件出貨明細與費用，經手附表一、附表二所載項目之業務，估價單上簽名，如果（客戶）到公司是本人簽，如果到客戶處，要現場技術人員確認，僅繕打單據，沒有參與外出送貨或維修（估價單記載「送達」部分），依技術人員所述製作估價單，估價單有時是維修前製作等語（卷131至132頁），則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既無被告簽名，且證人董換亦未參與外出送貨或維修等事宜，尚無從證明原告確有交付零件或為被告維修工作之事實，附此敘明。

㈣另關於被告自認原告提供零件或維修部分（共計16,800元），固未提出業已清償之相關事證，惟按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；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該等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7、8款明文。則依上開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，原告於交付零件或維修完成（即101年11月17日、102年3月26日、104年10月19日）次月20日時，即得請求給付價金或報酬，然原告迄至「107年1月11日」以存證信函、「107年4月30日」起訴始為請求，顯已逾上開請求時效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（民法第144條規定）。

㈤如上，原告依買賣或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費用，並無理由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

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，並請求自107年8月8日追加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7年8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有所據，併予准許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107年8月11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餘請求，則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其餘之訴已經駁回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九、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十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

附表一

附表二